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9 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教育局112年1月12日第212057號及112年12月15日第23071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5歲(學齡)大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- (二) 4歲(學齡)中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三) 3歲(學齡)小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- (四) 2歲(學齡)幼幼班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

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固定以 4.7 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期間	2 至 5 歲(一學期)		2 至 5 歲(一個月)	
學 費	一學期	7000 入園免繳學費			
		半日制	全日制	半日制	全日制
雜 費	一學期	470	470	100	100 元
材 料 費	一學期	1,175	1,222	250	260 元
活 動 費	一學期	564	799	120	170 元
午 餐 費	一學期	3340	3340	750	750 元
點 心 費	一學期	1,880	3,760	400	800 元
學期收費總額(未含保險費)		7429	9591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		

五、家長繳費：

(一)本國籍幼兒(具身分證字號)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- 1、第 1 胎子女：「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。
- 2、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行政院支付全額。

(二)非本國籍幼兒(具居留證)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不論胎次皆以第 1 胎子女繳費計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另，依據本市教育局第 212057 號及第 230710 號公告，有關符合連續請假退費事宜，依該規定辦理相關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歸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

公告日期:112/12/29